

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此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眾安在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眾安在綫持有31.65%。
瑞鵬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鵬信息為江蘇道泰兩名主要股東蘇州金智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蘇州瑞小雲信息科技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我們與上述關連人士（即眾安在綫及瑞鵬信息）訂立的以下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眾安在綫	14A.35、14A.49、 14A.55、14A.56、 14A.71、 14A.105	公告規定
瑞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瑞鵬信息	14A.35、14A.49、 14A.55、14A.56、 14A.71、14A.105	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眾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眾安在綫	14A.35、14A.36、 14A.49、14A.55、 14A.56、14A.71、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交易，其將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眾安在綫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眾安在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眾安在綫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承保解決方案及理賠解決方案方面的系統開發、測試、運維等工具類別內的技術服務以及理賠解決方案方面的醫療類健康管理服務。

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經訂約方雙方同意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簽。

訂約方將根據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就相關服務提供安排訂立單獨協議，當中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的精確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法及其他細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

- (i) **於互聯網保險行業的專業知識：**眾安在綫是一間專注於互聯網保險產品的財產險及意外險保險公司。其核心業務主要涵蓋與線上交易直接相關的保險，包括企業及家庭財產保險、貨運保險及責任保險等。憑藉於互聯網保險行業多年的營運，眾安在綫及其附屬公司在承保、處理理賠、系統開發及線上營運等領域積累豐富經驗及專業資源；
- (ii) **已建立的合作關係：**眾安在綫及其聯繫人過往一直向我們提供各種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通過此長期合作，彼等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組合、營運流程及合規要求已有全面了解，且我們已建立穩固的互信基礎。這使眾安在綫及其聯繫人能夠提供與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緊密契合併能應對該等業務需求的服務；及
- (iii) **我們採購服務的商業考量：**眾安在綫憑藉其於互聯網保險及相關技術方面的經驗，透過其技術附屬公司為支持我們端到端承保及理賠流程的保險系統及工具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開發、測試以及營運及維護服務，從而實現高效線上保單簽發、

關連交易

風險及理賠管理以及相關數據處理，而無需維持相等的內部人員及基礎設施。此外，眾安在綫透過其互聯網醫院附屬公司，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醫療健康管理產品及服務，以補充並加強我們自身的健康相關產品，因此我們向其採購有關健康管理服務，以擴大及改善健康管理產品組合。

考慮到過往與眾安在綫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經驗，我們認為眾安在綫及／或其聯繫人具備以穩定優質服務有效可靠地滿足我們需求的能力，且訂立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影響。

定價政策

根據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我們應向眾安在綫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應透過下列方式釐定：(1)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則及程序進行招標程序。本公司將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並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投標方提供該等服務的相關資格／經驗，方可釐定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及(2)如內部規則無需招標程序，則由訂約方基於該等服務的過往費用、服務性質、眾安在綫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服務的頻率及可比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服務條款(如適用)，且服務費符合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上述服務向眾安在綫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應向眾安在綫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現有服務提供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基於本集團與眾安在綫目前的磋商，根據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採購基礎技術服務及專家諮詢服務，(a)估計年度服務費介乎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及(b)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採購專家諮詢服務，估計年度服務費介乎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及
- (iii) 考量到(a)保險科技領域技術迭代加速的趨勢；(b)本集團根據我們持續經營及業務擴張的服務需求；及(c)我們與眾安在綫的持續合作，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服務採購額的估計年增長情況，年增長率為10%。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述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0.1%，但所有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眾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眾安在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眾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眾安在綫將向我們採購與眾安在綫及／或其聯繫人指定的保險產品對應的各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承保解決方案而言，用戶運營服務、保險經紀服務、承保綜合服務及客戶服務；(ii)就理賠解決方案而言，保險公估服務、理賠綜合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及(iii)就承保解決方案及理賠解決方案兩者而言，保險風險管理服務及與保險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如系統開發及測試。

眾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經訂約方雙方同意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簽。

訂約方將根據眾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就相關服務採購安排訂立單獨協議，當中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的精確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法及其他細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

- (i) **眾安在綫的商業需求**：鑒於眾安在綫保險業務的性質，其對我們的服務有大量商業需求。憑藉其廣泛的互聯網財產保險產品組合，眾安在綫需要以高效、自動化及數據驅動的方式，在承保及理賠管理兩方面處理大量分散、小額及針對特殊情境的保單。利用我們在承保方面的客戶獲取及渠道開發優勢，加上我們在理賠方面的風險管理及保險公估服務領域公認的專業知識，我們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提供符合眾安在綫要求的可擴展且技術賦能的承保及理賠解決方案，包括用戶營運、保險風險控制、保險經紀以及全面的承保及理賠支援服務。我們的AI驅動承保工具及相關技術服務有助於眾安在綫提高其網上承保流程中的風險篩選及定價準確性，而我們的理賠解決方案、賠付評估能力及健康管理相關服務則有助持續優化管理賠效率、用戶體驗及成本控制；
- (ii) **用戶群及收入的增長**：此外，眾安在綫憑藉其在互聯網保險行業的領先地位建立了龐大的用戶群，並就其保險、科技及線上醫院業務與多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通過與眾安在綫合作，我們可增加在其生態系統的曝光率，觸達更廣泛的潛在用戶群，並利用其線上流量場景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提升我們的業務量及收入；及

關連交易

- (iii) **協同效應及共同增長**：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與眾安在綫的保險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我們的業務具有高度互補性且互惠互利。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擁有獨特優勢，而我們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充分發揮協同效應並共享發展成果。我們認為，基於參考市場原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眾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能最大限度地發揮協同效益，並支持本公司與眾安在綫的共同增長。

定價政策

根據眾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眾安在綫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應考慮各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的過往利潤率、服務性質、市場競爭力與盈利能力、服務在市場上的替代性、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服務標準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而定，其亦應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服務條款（如適用），且服務費符合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眾安在綫及／或其聯繫人就上述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4.74百萬元、人民幣4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443.2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眾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眾安在綫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現有服務採購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穩定上升的過往趨勢；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約方有關理賠服務的合作預期增加，乃考慮基於本集團與眾安在綫目前的磋商，根據眾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同年可能開展相關服務方面的合作，視乎服務數量及要求，估計年度費用介乎人民幣17.00百萬元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
- (iii) 基於眾安在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費總額增長及眾安在綫承保及理賠相關服務業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趨勢，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估計相關服務規模的估計年增長情況。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述眾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與瑞鵬信息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瑞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月[●]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瑞鵬信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瑞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瑞鵬信息提供瑞鵬信息及／或其聯繫人指定的業務產品對應的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承保的客戶獲取及渠道開發服務。

瑞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經訂約方雙方同意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簽。

訂約方將根據瑞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就相關服務採購安排訂立單獨協議，當中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的精確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法及其他細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

瑞鵬信息及／或其聯繫人主要從事受業務合作夥伴委託，為指定服務及產品提供客戶獲取與渠道開發服務，以推動相關目標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憑藉本集團研發的整合優質電訊線路資源的信息技術服務平台，瑞鵬信息能夠通過高效提供營銷及分銷解決方案，滿足其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與瑞鵬信息的業務往來過程中，瑞鵬信息憑藉江蘇道泰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能夠接觸大量潛在客戶。此外，瑞鵬信息近期已與若干金融機構開展合作，共同推進客戶獲取及渠道開發項目。鑒於消費者對更廣泛金融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且經適當考慮瑞鵬信息在該等項目中的運營需求，本集團與瑞鵬信息同意通過瑞鵬信息向我們採購信息技術服務的方式開展合作。透過合作，瑞鵬信息可藉助本集團高效可靠的信息技術服務平台，而本集團能提高其電訊資源的使用率及商業化程度，從而推動雙方共同發展及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根據瑞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瑞鵬信息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應考慮各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的過往利潤率、服務性質、市場競爭力與盈利能力、服務在市場上的替代性、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服務標準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而定，相應交易細節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服務條款（如適用），且服務費符合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鵬信息及／或其聯繫人就上述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瑞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瑞鵬信息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我們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00百萬元、人民幣38.5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5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現有服務採購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考慮到瑞鵬信息業務仍處於快速增長階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信息及科技服務採購額的估計增長率16%；及
- (iii) 考慮到瑞鵬信息業務穩定持續增長及擴張，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信息及科技服務採購額的估計年增率將達10%。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述瑞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上述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瑞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瑞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就上述眾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各項框架協議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因此，眾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已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可行，而該等規定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眾安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瑞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有關眾安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框架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相關年度上限。

除尋求豁免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如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的交易(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上限)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已尋求豁免的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批准及採納內部程序及內部指引，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若干門檻，有關員工須向相關業務單位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向董事會提供一份確認書，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根據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或超逾上限，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在考慮關連人士與我們進行的關連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及交易金額時，我們將定期審查及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和慣例，並參考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可比服務或類似交易（如有）確定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由／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基於商業談判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提供之條款；及
-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